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WANG GUOCHENG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鹏

项 目 负 责 人: 罗进群

填 表 人: 罗进群

建设单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91-88128188

传真: 0791-88122583

邮编: 330096

地址: 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编制单位: 紫金道合 (江西) 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91-88173388

传真: 0791-88171122

邮编: 330006

地址: 江西省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698号浙大科技园D区408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艾溪湖北路689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体化光源器件及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万粒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万瓦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3月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3月		
调试时间	2016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17日~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3200	实际环保投资	11万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环发[2000]38号； 4 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5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规定〉的通知》，赣环督字[2003]93号； 6 江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p>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南昌市环保局文件洪环审批[2016]34号《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10 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执行标准</p>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挥发性有机物（VOC）我国暂无标准，本评价以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表2中二级标准</td> <td>15</td> <td>10</td> <td>120</td> <td>4.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15</td> <td>0.31</td> <td>8.5</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执行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后，COD_{Cr}、BOD₅、SS、TP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赣江南支。项目的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1-2。</p>	污染物	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表2中二级标准	15	10	120	4.0	锡及其化合物	15	0.31	8.5	0.24
污染物	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表2中二级标准	15	10	120	4.0															
锡及其化合物		15	0.31	8.5	0.24															

表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P	氨氮	动植物油
企业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	/	/	/	4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	/	/	/	/	10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尾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0	20	20	1	8	3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5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洪环批[2016]34号), 全厂总量指标统一核算: COD考核量3.04t/a, 控制量0.85t/a; NH₃-N考核量0.27t/a, 控制量0.12t/a。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3-8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单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性质及规模	环境功能	备注
大气环境	鱼尾村	东北	420	居民区/8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比环评阶段距离减少60米
	城泰湖韵天成	东	390	居民区/6800人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中兴和园	西南	300	居民区/4800人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水环境	赣江滁槎段	西北	1.19km	IV类水域/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周边200m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二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工程为“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20万盏硅基大功率LED路灯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5月获得南昌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洪环监督[2009]162号），项目于2009年6月开工建设，2013年11月获南昌是环保局验收批复（洪环评[2013]58号）。项目建设1栋两层厂房，一楼为办公区及产品展示区，二楼分为LED路灯生产车间和研发车间，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盏硅基大功率LED路灯。LED封装由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完成，办公楼、研发楼等不在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3万元，占总投资的0.56%。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焊接产生的锡尘与点胶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

2、本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原计划建设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和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由于LED行业形势变化，基于生产成本等方面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转变，公司对项目产品线进行调整。在后期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公司决定不再建设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产品线，只保留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的产品线。对照《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修改稿）》，变更属于非重大变动情形。与南昌市相关部门沟通后，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文件无需备案审批，可作为验收的辅助材料，由建设单位存档。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2-1。

表2-1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情况
一体化光源器件	6000万粒/年	0	产线取消
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	4000万瓦/年	4000万瓦/年	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2层厂房，总建筑面积7403.454 m²，其他配套工程依托现有。

建成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验收阶段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7403.454	1栋2F厂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	/	依托晶能光电现有工程	与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料仓	2236	生产厂房中的预留部分作为原材料库、中转库及成品库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	依托晶能光电现有工程	已自建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	管道收集，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台)	验收阶段情况	备注
模组老化架	台	/	15	与环评阶段一致	
成品老化架	台	/	25	与环评阶段一致	
老化恒流源	台	/	1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电源老化负载	台	/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贴片机	台	SMT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回流焊机	台	/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测试、检验仪器	台	/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晶机AD892	台	1	0	无	取消产线中的设备
固晶机AD830	台	1	0	无	取消产线中的设备
扩晶机	台	1	0	无	取消产线中的设备
焊线机	台	1	0	无	取消产线中的设备
大功率分光机	台	1	0	无	取消产线中的设备
半自动点胶机	台	1	0	无	取消产线中的设备
全自动点胶机	台	1	0	无	取消产线中的设备
模压机	台	1	0	无	取消产线中的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验收阶段情况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LED芯片	6000万片	外购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次光学透镜	500万片		与环评阶段一致	
	透镜固定框	500万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铝基板	500万块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主体散热器	250万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导热硅脂	60万支（50ml/支）		与环评阶段一致	
	密封垫	500万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锡膏	40kg		与环评阶段一致	
	密封胶圈	500万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紧固螺丝	2000万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银胶	10kg		无	取消产线中的原辅料
	荧光粉	300 kg		无	取消产线中的原辅料
能源	水	9036吨	市政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电	10万度	市政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变更后，员工减少50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120L/人 d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17年度用水总量为4300t，据此可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7m³/d，与理论排污量相差不大。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2-4。

表2-4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总量 (t/a)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环评排水量 (m ³ /d)	备注
员工生活用水	4300	17.1	13.7	14.7	小于环评计算值

注：废水排放系数以80%计，不可预见水按总用水量10%计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图2-1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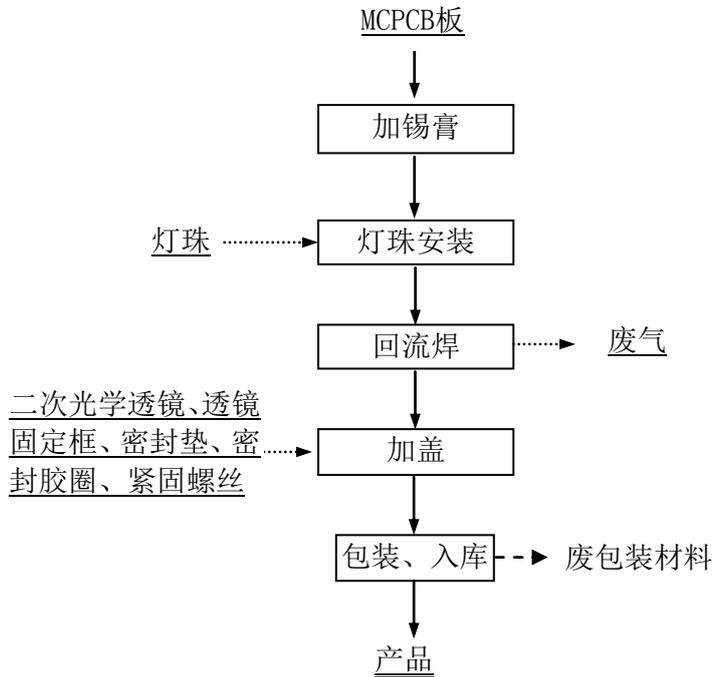


图2-2 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1)加锡膏：MCPCB板通过自动加锡膏机，进行加锡膏。

(2)灯珠安装：将灯珠元件安装到MCPCB板。

(3)回流焊：回流焊机的内部有一个加热电路，将空气或氮气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后吹向已经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让元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这种工艺的优势是温度易于控制，焊接过程中还能避免氧化，制造成本也更容易控制。回流焊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主要为焊锡膏里的助焊剂在受热时的蒸发及少量锡粉融化。

(4)加盖：将二次光学透镜、透镜固定框、密封垫、密封胶圈等加装到MCPCB板，用紧固螺丝将透镜固定框固定。

(5)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该项目变更后无点胶、固化工序，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回流焊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4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4kg/a。废气统一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变更后不设食堂，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7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南支。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变更后，员工减少5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 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生产固废

该项目变更后无非金属边角料和银胶盛装容器产生。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维修，更换的不合格零部件及时退回原厂。变更后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锡膏盛装容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锡膏盛装容器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表3-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与环评及其批复的相符性
大气污染物	回流焊工序	有机废气、锡尘	有机废气、锡尘通过管道收集，统一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pH、COD _{Cr} 、BOD ₅ 、SS、TP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锡膏盛装容器、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	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锡膏盛装容器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不合格零部件及时退回原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①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各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②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在厂区四周种植一定宽度和密度的绿化面积。③管理措施：日常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将可绿化面积全部种植草坪、花卉等树木，改善空气质量、强化生态功能。绿化规划的制定要突出人的生理效应、环境生态效应，从而充分发挥绿化系统的各种功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要求

南昌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至1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符合国家“三同时”验收监测规定。

5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对厂区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布点示意图见下图3-1。



图3-1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昌东大道以西，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新建厂房7403.454 m²及标准化模组生产线4条、封装生产线2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的生产能力。（项目变更后仅保留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的产品线）。

2项目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项目，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6、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符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同时，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洪高新管字[2015]177号文，同意建设项目。

3.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于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昌东大道以西，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污水、生产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位于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已经形成以光机电设备、光电子元器件、数控机床、汽车零配件等领域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项目属光电子器件产业，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布局及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纳污水体赣江滁槎段的水质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水质要求。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污染

固化、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锡尘通过管道收集，统一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对车间内、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变更后，只有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尘，环境影响将减小）

(2)水污染物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量为28.8m³/d。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南支，减轻对受纳水体的影响。（项目变更后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7m³/d。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南支）。

(3)噪声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围墙隔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变更后，产生噪声的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减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只要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及时收集暂存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变更后，固废产生量将减少）。

6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昌东大道以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另外，如项目后期扩建，需另执行环评报批程序。（项目变更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都将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也将减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变更后本项目建设也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年3月3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审批[2016]34号文对《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 (2)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选采用目前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主管部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
- (3) 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都获得相关项目的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监测前后对噪声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校正误差 $\leq 0.5\text{dB(A)}$ 。监测过程中进行了背景噪声的测试。
-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时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分析。
-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锡尘，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回流焊工序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流量	连续2天，每天3次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厂区总排口出水，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6-2。

表6-2废水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4次

3.噪声监测

表6-3噪声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设备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实际生产量与环评设计生产量比对,核定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75%的要求。经核对,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85%和80% (工况证明见附件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

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对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口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执行标准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7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42	9.31	0.022	2931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8.96		0.026	2886			达标
	第三次		9.31		0.026	2762			达标
7月18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22	9.22	0.026	2774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8.65		0.024	2805			达标
	第三次		9.13		0.026	2891			达标
7月17日	第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0.311	0.403	0.00091	2931	8.5	0.31	达标
	第二次		0.403		0.0012	2886			达标
	第三次		0.392		0.0011	2762			达标
7月18日	第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0.330	0.378	0.00092	2774	8.5	0.31	达标
	第二次		0.378		0.0011	2805			达标
	第三次		0.312		0.00090	2891			达标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

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对厂区总排口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执行标准	评价
7月17日	pH	7.51	7.38	7.22	7.31	7.22~7.51	6~9	达标
	动植物油	1.32	1.10	1.57	1.41	1.35	10	达标
	COD _{cr}	134	117	114	128	123.25	500	达标
	BOD ₅	56.7	48.4	44.5	51.2	50.20	300	达标
	SS	54	43	49	41	46.75	400	达标
	氨氮	14.2	13.9	16.6	12.5	14.30	45	达标
	TP	1.13	0.98	1.05	1.16	1.08	--	达标
7月18日	pH	7.09	7.21	7.17	7.25	7.09~7.25	6~9	达标
	动植物油	1.36	1.48	1.21	1.30	1.34	10	达标
	COD _{cr}	116	102	118	125	115.25	500	达标
	BOD ₅	46.3	44.2	49.1	51.3	47.73	300	达标
	SS	46	58	45	40	47.25	400	达标
	氨氮	11.8	13.6	14.1	12.9	13.10	45	达标
	TP	1.04	1.32	0.96	1.10	1.11	--	达标
备注	pH、BOD ₅ 、COD _{cr} 、SS、TP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3.噪声监测

表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2018-7-17		2018-7-18		执行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6	43.5	52.6	42.9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2.1	42.1	53.3	42.8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3.8	42.5	53.5	43.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3.2	43.4	53.9	43.1			达标
备注	监测结果为1min等效A声级；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于南昌市艾溪湖北路以北、昌东大道以西，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原计划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粒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的功率型 LED 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 4000 万瓦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的生产能力。基于生产成本等方面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转变。公司仅保留 4000 万瓦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的产品线。变更后，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1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采用一班制。

2、验收项目工况

验收监测于2018年7月17日~18日进行，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污染物达标情况**(1)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2)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结果，pH、BOD₅、COD_{Cr}、SS、TP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同时，pH、BOD₅、COD_{Cr}、SS、TP、氨氮均能达到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昼间）标准。

(4) 固体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锡膏盛装容器、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锡膏盛装容器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

部门统一处理，可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

(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全厂 COD 考核量 3.04t/a，控制量 0.85t/a；NH₃-N 考核量 0.27t/a，控制量 0.12t/a。根据检测结果，COD 浓度日均值为 119mg/L，氨氮浓度日均值为 13.7mg/L。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17 年度的用水总量为 4300t/a 计算得全厂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344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因此全厂实际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COD 排放总量约 0.41t/a(119mg/L×3440m³/d)，氨氮排放总量约 0.047t/a(13.7mg/L×3440)，满足市局下达的总量控制中考核量的要求。

5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对固体废物等做到及时清理
- 3、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验收相关图片

附件：

- 1、验收技术服务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工况证明
- 4、无投诉证明材料
- 5、污水接管证明
- 6、固废协议
- 7、检测报告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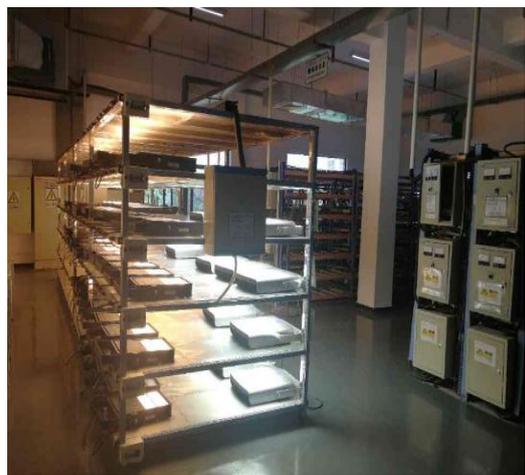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E115°43'51.24"、N28°12'4.68"					
	设计生产能力		6000万粒光源器件+4000万瓦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4000万瓦超大功率标准化模		环评单位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审批[2016]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8h					
运营单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0685998159N		验收时间		2018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4												
	化学需氧量			119	500			0.41			0.41	3.04						
	氨氮			13.7	45			0.05			0.05	0.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			0.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锡尘	0.0002	0.35			0.002			0.0022								
		有机废气	0.048	8.78			0.05			0.09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结果中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未检出项取其检出限值的1/2计算排放总量。



附图2：验收相关图片

	
<p>MCPCB板</p>	<p>加锡膏工序</p>
	
<p>贴片</p>	<p>回流焊</p>
	
<p>测试</p>	<p>加盖</p>



老化



成品



排气筒



废水排口标志牌



厂界噪声排放标志牌



固废暂存点

附件1：验收技术服务委托书

委托书

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部及江西省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有关文件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单位承担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环评变更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事宜，请你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环保部及江西省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环评批复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洪环审批〔2016〕34号

关于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粒 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 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 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年产6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 1 -

高新区管委会以“洪高新管字[2015]177号”同意项目备案，项目用地取得“洪土国用（登高2013）第D054号”土地证。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的结论，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属扩建工程，位于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北路以北、昌东大道以西。主要建设1栋2层厂房，总建筑面积7403.454平方米，厂房中的预留部分作为原材料库、中转库及成品库等，办公宿舍、化粪池等依托晶能光电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0.1%。

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主要生产工艺：外购芯片，经检验、扩晶、点胶、固晶、固化、压焊、封装、器件分离、分光、包装、入库。

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主要工艺：MCPCB板经加锡膏、灯珠安装、回流焊、加盖、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固晶机、扩晶机、焊线机、大功率分光计、模组老化架、成品老化架、老化恒流源、点胶机、模压机、贴片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废气污染防治

1. 点胶、固化、回流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锡尘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轻废气对车间内部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食堂餐饮油烟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2.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餐饮泔水、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回收处理处置；锡膏及银胶盛装容器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并在厂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安装废水排放流量计装置。

(八) 施工期环境保护

1.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并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2. 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加强各运行环节的管理，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工程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TP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他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指标。全厂统一核算: COD 考核量 3.04t/a, 控制量 0.85t/a; NH₃-N 考核量 0.27t/a, 控制量 0.12t/a。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昌市环保局高新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6年3月3日

抄送：省环保厅，南昌市环保局高新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序号	产品	年度产能	年工作日	日均产能	2018. 7. 17	2018. 7. 18	备注
1	模组	400万瓦	232	172414	146552 (85%)	137931 (80%)	
2							
3							
4							
5							
6							
7							
8							
9							
10							

编制人：费波

附件 4、 无环保投诉证明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证 明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粒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的功率型 LED 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 4000 万瓦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自 2016 年生产以来，至今我局未收到该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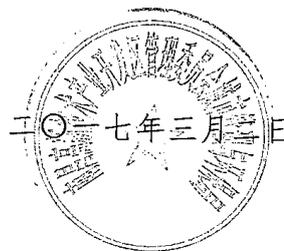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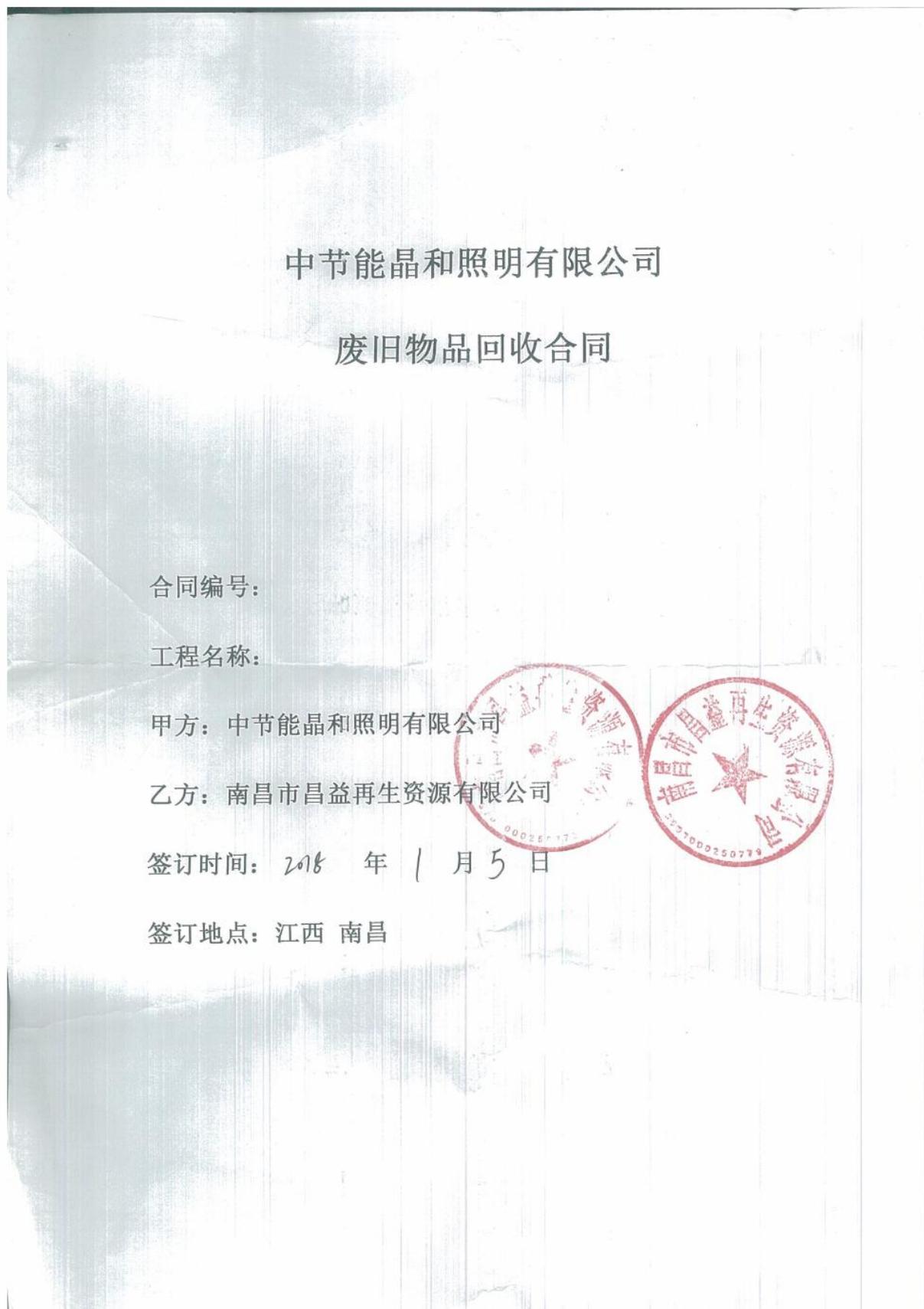
证 明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雨污水管网已按要求接入城东一路市政管网雨水 $\phi 800$ 管网一处，污水 $\phi 500$ 管网一处。

特此证明。



附件 6、固废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公司收购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4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负责将甲方的废弃物管理规定传递到乙方，并监督废弃物处理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跟踪检查。若乙方对废弃物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废弃物清运资格。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废弃物进行运输处理。在运输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废弃物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2、尽量是废弃物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3、在废弃物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 4、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
- 5、乙方不得在工厂从事非法轰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6、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计重及付款方式：

- 1、所有废旧物资称重过程，由处理部门（如：仓库、制造部等）主导，财务全程监督。
- 2、所有废旧物资称重后，制定称重明细，经部门主管签字，交由财务签字确认。
- 3、付款方式：明细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将钱款按明细直接交由财务部门；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7、检测报告

CST 华标检测
Chinese Standard

MA
171412340920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CST 检 字(2018)第 0715010 号

委 托 单 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000 万粒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的功率型 LED 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 4000 万瓦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

项 目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检 测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 制: 鄢荣丹

审 核: 鄢荣丹

签 发: 鄢荣丹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年7月25日

南昌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anChang Chinese Standard Test Technology Co., Ltd.

CST 华标检测
Chinese Standar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CMA**章和“骑缝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 址：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金鹰路 14 号

邮 编： 330001

电 话： 0791-88460119

传 真： 0791-88286570

网 址： www.hb-test.cn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粒基于新一代LED芯片的功率型LED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4000万瓦基于新一代LED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89号								
采样人员:	杨文敏、邓晨晨				采样日期: 2018年07月17日~18日				
分析人员:	罗勇、高连连、詹媛媛、马勋				分析日期: 2018年07月17日~07月25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检测方法: 见附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07月17日				07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排 放口	pH 值	7.51	7.38	7.22	7.31	7.09	7.21	7.17	7.25
	COD _{Cr}	134	117	114	128	116	102	118	125
	BOD ₅	56.7	48.4	44.5	51.2	46.3	44.2	49.1	51.3
	氨氮	14.2	13.9	16.6	12.5	11.8	13.6	14.1	12.9
	总磷	1.13	0.98	1.05	1.16	1.04	1.32	0.96	1.10
	动植物油	1.32	1.10	1.57	1.41	1.36	1.48	1.21	1.30
	悬浮物	54	43	49	41	46	58	45	40



CST 检 字(2018)第 0715010 号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粒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的功率型 LED 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 4000 万瓦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采样人员:		杨文敏、邓晨晨		采样日期:		2018年07月17日~18日			
分析人员:		柯紫瑶、马勋、高连连		分析日期:		2018年07月18日~07月20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检测方法:		见附表			
环境条件:		07月17日: 温度: 33.4°C; 大气压: 99.6kPa 07月18日: 温度: 33.9°C; 大气压: 99.2kPa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排气 筒高 度(m)
			07月17日			07月1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931	7.42	0.022	2774	9.22	0.026	15
		第 2 次	2886	8.96	0.026	2805	8.65	0.024	
		第 3 次	2762	9.31	0.026	2891	9.13	0.026	
	锡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2931	0.311	0.00091	2774	0.330	0.00092	
		第 2 次	2886	0.403	0.0012	2805	0.378	0.0011	
		第 3 次	2762	0.392	0.0011	2891	0.312	0.0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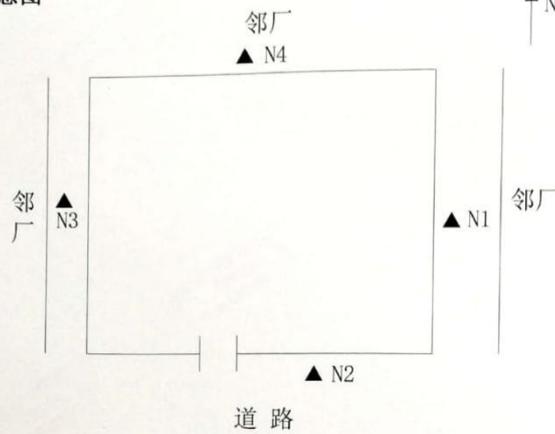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委托单位：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粒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的功率型 LED 封装应用一体化光源器件及 4000 万瓦基于新一代 LED 芯片封装应用一体化超大功率标准化模组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检测人员： 杨文敏、邓晨晨			检测日期： 2018年07月17日~18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检测方法： 见附表		
环境条件： 07月17日： 风速1.5m/s, 无雷电, 无雨雪 07月18日： 风速1.8m/s, 无雷电, 无雨雪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7月17日		07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53.6	43.5	52.6	42.9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52.1	42.1	53.3	42.8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53.8	42.5	53.5	43.0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53.2	43.4	53.9	43.1

此页以下空白

附：噪声布点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表：检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无量纲）	pH 计 PHS-3C/CST09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70/CST03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CST00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CST00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CST05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N/CST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690/CST022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AFG/CST04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CST026

附图：采样照片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N1



N2



N3



N4

——报告结束——